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術自律機制、防範並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一一三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應於到職年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受理及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單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 教職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五. 教師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六.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倫理委員會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校進行審查者，本校得為適當之處理。

七、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本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依下列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 初審：

1. 學倫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被檢舉人應於收到倫理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
2. 倫理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學術倫理案如為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
  - (1) 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
  - (2)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如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倫理委員會為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3. 學術倫理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倫理委員會得允被檢舉人再提出口頭答辯。
4. 倫理委員會應於審查意見完成後作成具體結論，並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是否成立。

(二) 複審：

1. 校教評會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作成決定，若違反學術倫理成立，校教評會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報請校長核定。
2. 校教評會就學倫會所作結論進行審議時，如有必要得請被檢舉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學倫會再請一人至二人專業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3. 校教評會應於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含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救濟方式，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聘任

單位。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亦同。

4. 被檢舉人若對懲處之決定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其時程得予延長，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九、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 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 十二、校教評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以該著作獲得之校內外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獎補助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學術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申請及執行校內外計畫、申請及領取獎補助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五) 其他懲處措施。

前項處分如涉及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及教師，經認定違反並作出懲處決定者，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經審查合格發給教師資格證書後始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之審議結果執行。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十四. 本校教職員工如無謂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分別提送校教評會及職員工評審委員會懲處；檢舉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則由本校公告週知，並函送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
-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